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10,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507,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1、2014 年，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 号”文审核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7.5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1,19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5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7 元/股。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汇金股份”，股票代码“300368”。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19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6,190 万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90 万元增至 12,38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2,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0.4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80 万元增至 24,76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登记。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核准汇金股份向彭建文等发行 17,847,482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北辰德科技 5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80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彭建文等人非公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5,447,482 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核准汇金股份向彭建文等发行 17,847,482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辰德科技 5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80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26,80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

司股份数量 271,974,287 股。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6、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7,197.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7.9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197.43 万元增至 54,394.86 万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登记。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及变化概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公司通过向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定向发行 17,847,482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辰德科技 55.00% 股权。同时，公司向刘文国、广发乾和及珠海中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8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彭建文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17,847,482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汇金股份股东的名册。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526,805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汇金股份股东的名册。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7,197.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向彭建文等8名投资者定向发行的17,847,482股股份调整为35,694,964股，向刘文国、广发乾和及珠海中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6,526,805股调整为13,053,610股。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限售股数（股）
1	彭建文	7,138,994
2	韬略投资	17,847,484
3	北辰德投资	2,923,738
4	赵琦	1,784,748
5	杜海荣	1,784,748
6	王俊	1,784,748
7	金一	1,784,748
8	德北辰投资	645,756
9	刘文国	6,526,806
10	广发乾和	3,263,402
11	珠海中兵	3,263,402
	合计	48,748,5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德北辰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汇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满后一次全部解禁。

彭建文、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承诺：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金股份股份自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满后分二期解禁，每期解禁比例分别为50%、50%；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满后一次全部解禁。

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首次解禁时间及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3,75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各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对应的汇金股份总数中的 50%可转让，即以下股份可以解禁：首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1,805,261 股，其中彭建文解禁股份数为 943,660 股，赵琦解禁股份数为 246,172 股，杜海荣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王俊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金一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

②第二次解禁时间及相应条件

北辰德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北辰德科技 2015、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8,700 万元，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

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对应的汇金股份股份总数中的 50%可转让，即以下股份可以解禁：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1,805,261 股，其中彭建文解禁股份数为 943,660 股，赵琦解禁股份数为 246,172 股，杜海荣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王俊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金一解禁股份数为 205,143 股。

③第三次解禁时间及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北辰德科技 2015、2016、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5,000 万元，同时 2017 年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辰德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北辰德科技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14,236,960 股，其中彭建文解禁股份数为 1,682,177 股，赵琦解禁股份数为 400,030 股，杜海荣解禁股份数为 482,088 股，王俊解禁股份数为 482,088 股，金一解禁股份数为 482,088 股，韬略投资解禁股份数为 8,923,742 股，北辰德投资解禁股份数为 1,461,869 股，德北辰投资解禁股份数为 322,878 股。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承诺北辰德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4,950万元以及6,300万元。该业绩承诺不低于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若交割日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之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交易对方承诺北辰德科技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8年净利润预测数7,899.85万元。

如果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131 号《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中披露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4.33 万元，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01.55 万元，完成了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10,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507,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彭建文	7,138,994	1,887,320	1,784,749
2	赵琦	1,784,748	492,344	492,344

3	杜海荣	1,784,748	410,286	410,286
4	王 俊	1,784,748	410,286	410,286
5	金 一	1,784,748	410,286	410,286
合计		14,277,986	3,610,522	3,507,951

注：彭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7,138,994 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90,988,074	71.88%	-3,507,951	387,480,123	71.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804,792	3.82%	-8,862,196	11,942,596	2.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943,782	5.14%	0	27,943,782	5.14%
高管锁定股	34,496,700	6.34%	5,354,245	39,850,945	7.3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4,761,200	21.10%	0	114,761,200	21.1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92,981,600	35.48%	0	192,981,600	35.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2,960,500	28.12%	3,507,951	156,468,451	28.77%
三、总股本	543,948,574	100.00%	0	543,948,574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汇金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

及其他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汇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